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數目（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 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數目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有關規定進行有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書之核實副本，須於上文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穎女士（主席）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